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7 - 2018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朱自强

主管领导 蒋明军

联 系 人 王 宏

联系方式 64322538

填表日期 2018 年 10 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容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u>2015</u>年<u>2</u>月<u>11</u>日经核准。 ● 学校☐有/☒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 </u>）， ☐已设有/☒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已经/☐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已挂在学校网站对外公开</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33）、资产财务类（52）、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85）、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0）、科研管理类（27）、后勤保障类（19）、安全管理类（7）、其他（66）。</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师范大学章程》。</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已全部形成/☒已部分形成/☐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意见征询机制、☒合法合规审查机制、☒公开与公示机制、☐跟踪与评估机制、☒规章汇编机制、☒档案保管机制、☐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u>30</u>件，修改<u>12</u>件，废止<u>0</u>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 学校☒已经/☐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已经/☐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公办学校）党委会、☐（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校长办公会、☐其他（请注明：<u> </u>）议事规则。 ● 学校☒设有/☐未设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学校已制定<u>《上海师范大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校党委发〔2018〕26号），具体规定了哪些的事项属于学校“三重一大”的事项，并且规定应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u>

	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 学校重大决策前，☒已经/☐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已经/☐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 学校 ☒实行/☐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已制定/☐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u>）、<u>《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工作条例》</u>），☒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试行）》</u>校党委发〔2016〕3号）。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并落实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技推广对外合作办学和社会服务；设置学院内部系科、教研室等机构，制定设置方案、工作规则和办法，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u>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 学校☒已设有/☐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没有相应文件要讨论和通过</u>）；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没有相应文件要讨论和通过</u>）。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详见附件1</u>）；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没有相应文件要讨论和通过</u>）；

	■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详见附件 2</u>）； ■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详见附件 1</u>）； ■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教代会提案（附件 2）、恳谈会等</u>）；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	● 学校■ 已设有/□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7</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7.4%</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70.4%</u>；青年教师占比 <u>3.7%</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具有/■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3</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审议</u>）； □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审议</u>）；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审议</u>）； □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审议</u>）； □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审议</u>）； □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审议</u>）；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师范大学学术组织换届工作规则》《上海师范大学学术组织章程（修订）》</u>）；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师范大学世承教学突出贡献奖及教学优秀奖实施办法》规定学院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基础成立“院教学激励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规则”评选，限额确定获奖名单；《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及管理办法》文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u>）；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章程》</u>）；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师范大学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一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原创与前瞻性预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u>）；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师范大学“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文件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实施办法中规定，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主体成立“教学型”评议组，由评议组评议并投票确定通过名单</u>）。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理工科四学科布局调整方案》</u>）； □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讨论相关事项提出咨询意见</u>）； □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讨论相关事项提出咨询意见</u>）； □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未参与讨论相关事项提出咨询意见</u>）；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u>0</u>起，裁决学术纠纷<u>0</u>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	--

学校设有上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及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上海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和上海师范大学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

1.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7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11.1%；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70.4%；青年教师占比 7.4%；特邀委员 0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不具有行政职务。

2.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27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7.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77.8%；青年教师占比 0%；特邀委员 0 人；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不具有行政职务。

职责权限：见《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附件5）

本学年召开共召开 2 次会议，2 次征求意见。

1) 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师范大学“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并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主体成立“教学型”评议组，通过会议答辩评定确定教学型副教授通过名单。

2) 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会议，审议上海师范大学一流本科引领行动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3) 《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及管理办法》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部分委员征求意见，并修改通过。

4) 《上海师范大学世承教学突出贡献奖及教学优秀奖实施办法》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部分委员征求意见，并修改通过。

3.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16%；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52%；青年教师占比 7.4%；特邀委员 0 人；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不具有行政职务。职责权限：见《上海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章程》（附件6）。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28%；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60%；青年教师占比 12%；特邀委员 0 人；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不具有行政职务。

5. 本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

	职务的委员占比 <u>0%</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90.9%</u>；青年教师占比 <u>0%</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不具有行政职务。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公办学校）理（董）事会，☐（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上海师范大学校友会于 2016 年 3 月，经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批准，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两次理事会。上海师范大学校友理事会的职权是：（一）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三）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人；（四）决定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备案或申请登记；（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六）决定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辞退；（七）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九）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负责人选举办法草案，报会员代表大会审定；（十）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于 2013 年荣获中国社会团体评估 4A 等级、2017 年申请成为慈善组织。每年召开两次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 工会详见附件 3。 3. 共青团人员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4 名，兼职副书记 2 名，干事 4 名。 共青团职责权限：主要为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具体有基层团建，争优评先，青年团校，学生科创，校园文化，大学生志愿者，大学生社会实践，青年创业等。 本学年主要召开会议次数为每周一次书记班子会议（24），两周一次部门全会（12），

	每周一次学生会例会 (20); 征求意见次数为每学期初一次学生调研 (2), 两周一次校院两级民管会议 (10) (备注: 统计时间: 2018.03-2018.10; 部门例会按一学期 20 周计, 学生例会按一学期 16 周计)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 (请注明职务: <u>副校长</u>), 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 <u>39</u> 次。 ● 学校本年度 ☒ 已将 /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 有 / ☐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 (请注明岗位名称: <u> </u>) 及 / 或校内机构 (请注明机构名称: <u>法律事务办公室 (挂靠学校办公室)</u>)。 ● 学校 ☒ 已有 /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 其服务范围涵盖: ☒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开展普法活动、☐ 其他 (请注明: <u>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及直属单位接待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作为法律顾问单位</u>)。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 学校 ☒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 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主要措施: 1、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学校建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察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本科招生工作, 制定本校的招生政策, 决定招生工作的重要事项; 监察小组由校办、监察处等部门组成, 全程参与年度学校的各项招生工作, 负责对全校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对招生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合理。 2、设立监督投诉电话: 64322204, 由专人负责接听。 本学年成效: 由于监察小组全程参与招生工作, 保证了考试的公平、公正的开展; 招生工作人员与接

	访人员热情耐心地接听咨询电话、接待来访人员，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访工作，确保“办人民满意的高招”；做到本学年零投诉。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 ☒ 设有/☐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学校现有 9 个经教育部批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目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管理办学。</u>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u>没有开展或参与经营性培训活。</u>
4.3 科研管理	● 学校 ☒ 已制定/☐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上海师范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学术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关于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上海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师范大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实施办法》、☒ 已制定/☐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师范大学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理工科）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规范专家劳务费发放的通知》；《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上海师范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一般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原创与前瞻性预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师范大学资助国家、省部（市）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资助办法》；《上海师范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师范大学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u>、☒ 已建立/☐ 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u>

	(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上海师范大学文艺体育类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稿)》)。
4.4 财务资产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资产经营管理的若干原则规定》、《上海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内部控制规范实用手册》、《关于加强设备采购监管工作的规定》)。
4.5 校务公开	● 学校 ☒已设/☐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已形成/☐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校园网、信息公开网、报刊、微信、微博等)。 ● 学校 ☒已编制/☐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

	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_____。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通知》（校发〔2018〕4号）、关于印发《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教职工进修培训的意见（修订）》的通知（校人发〔2013〕5号）、《上海师范大学评优表彰工作实施意见》（校发〔2011〕21号） ● 学校设有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经过/☐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_____）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权益保障	● 学校☒已设有/☐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已设有/☐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 ● 学校☒已购买/☐未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上海师范大学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一）以大学生补充性医疗保险作为校外社会化保险补充</u> <u>学校为了使学生在发生疾病和意外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参加了中国人寿保险</u>

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学生提供的与医疗保障制度相配套的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即大学生补充性医疗保险。该项保险是由保险公司为学生提供的商业性医疗保险，其参保资格建立在“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购买，缴费标准为本科生 100 元/人/年，一般在新生报到当年，按正常学制一次性购买，保险期间从入学当年的 9 月 1 日至正常学制结束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参保后所享受的待遇为：

1. 住院医疗：居保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后，在 20 万内按 100% 赔付（其中居保范围外，自费费用在 10 万内分三档按相对应比例赔付）。罕见病上限为 10 万。

2. 住院补贴：意外或一般疾病住院每日补贴 20 元，重大疾病住院每日补贴 40 元。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日为限，每个保险年度以 180 日为限。

3. 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 4 万元。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至伤残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二）以临时困难补助、学思助学金作为校内应急性资助手段

学校针对：（1）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2）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这两类情况分别设立了临时困难补助和学思助学金，对相应的应助对象给予经济资助。学校制定了《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师范大学学思助学金实施细则》，规范了申请条件、资助额度、申请流程等细节，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以及资助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的学生。

（三）设立四级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

1. 第四级防控体系

构成：以宿舍为载体，学生为主体。由各院系建制，设立宿舍联系人，进行心理危机的初步识别与同伴协助专业培训，善加使用。

主要职责：观察、识别宿舍同学的心理危机状况，寻求心理援助。

2. 第三级防控体系

构成：以班级为载体，学生为主体。由各院系建制，设立班级心理委员，进行班级心理委员岗前培训、结业考试及继续教育等专业培训，善加使用。

主要职责：以自身资源服务和辅导身边有心理困惑的同学，引导周围同学敏于识别危机状况，寻求心理援助；协助学院的心理危机预警工作，及时向辅导员及学生工作相关人员反映身边同学的心理危机状况。

	<u>3. 第二级防控体系</u> <u>构成：以学院为载体，以学生工作副书记、心理辅导员和学生工作辅导员为主体，在各学院党政领导配合和支持下工作。</u> <u>主要职责：建立各学院的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管理、指导第三、第四级防控体系的正常运作，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日常摸排、干预及管理工作，定期与咨询中心沟通与联系，及时通报本院心理危机学生的心理动态，对咨询中心提出心理危机干预需求，获得咨询中心的专业支持。</u> <u>4. 第一级防控体系</u> <u>构成：以校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为载体，以专、兼职心理咨询师为主体。在校级层面承担心理危机预警防控工作。</u> <u>主要职责：负责全校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建设，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支持；负责新生心理普测、心理危机学生筛查、追踪、建档和干预工作；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全校心理危机学生摸排及研判研讨工作；定期开展个案督导，不断提升心理危机干预专业水平和研究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师生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定期向相关上级领导汇报中心及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的运作情况。</u>
5.3 纠纷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1. 2009 年学校出台《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校院两级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建立校、院（部处、单位）两级信访工作体制，建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成员机构的工作范围。</u> <u>学校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建立校、院（部处、单位）两级信访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了各机关职能部门对职能范围相关信访问题的处理负责，部处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各岗位的干部要参与自身工作相关的信访问题的处理，同时也明确了各学院、单位要对工作范围内所发生信访问题的处理负责，学院、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u> <u>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校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信访信息报告制度》《信访问题登记上报制度》《信访问题排查分析制度》《信访问题</u>

预案报告制度》《信访问题沟通协调制度》等制度，形成校院两级信访工作机制。

2. 学校成立由校工会牵头的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接受教职工相关的申诉。详见附件4《上海师范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争议协调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3. 共青团在青年维权及校内纠纷解决工作方面主要做法为设立专项维权邮箱（sound@shnu.edu.cn）接受学生日常维权信息，在学生会组织下设民主管理组织，民管组织共有九大管会，涉及学生在校内教学场地、体育设施、卫生医疗、校内治安、交通出行、餐饮饮食、宿舍住宿、图书馆、网络信息民生领域，通过线下维权例会，线上维权公众服务号开展青年维权工作，起到了积极的学生与职能部门桥梁作用及促进学生会参与校园民主建设作用。

4. 法律事务办公室继续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案件处理工作。2017年-2018年，协助学校多起重大涉诉涉法案件的处理工作。这些案件案情复杂、历时较长，涉及金额巨大，都是近几年对学校权益影响重大的案件。此外，在学校重大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法务办应信访办的请求积极参与到学校重大信访案件处理中，为信访事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并全力配合信访办的相关工作。2017年共参与涉访事务处理8次，2018年参与涉访事务9次。此外，2017年10月，学校会议作出决定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在法律事务办公室下面，由法律事务办公室牵头相关会议工作。2017年11月，学校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会议，明确了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独立的校内学生申诉审议机构，负责审议我校学生提起的相关申诉事宜。同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处理了我校多名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事宜，使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事实上成为承接学生申诉、解决学生纠纷的重要工作机制，为学校常态化、法治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模板。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1. 2018年3月2日，市民王女士致电“12345”市民服务热线，称其于2017年5月下旬在上师大继续教育学院报名参加了教师资格证的培训班，支付了7000多元的费用，分别培训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笔试、面试部分。其在培训过程中觉得授课的教师非常不专业，于是另择他校重新报名了面试部分的培训，但是学校培训点的教师拖延退还其培训余款，王女士希望学校协调尽快退款。根据我校信访工作机制，继续教育学院为该信访件的承办部门。在调查核实了市民实际课程情况后，继续教育学院通过了市民的退费申请，退费单于3月17日经本人签字确认交至学校财务处，按照财务处的退费流程完成退费。

	2. 团委在过去一个学年共召开校院维权例会 61 次，收到来自各学院的意见建议 942 条，处理解决 629 起，解决率达 66.8%，占合理可行性建议的 100%。针对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了至少 50 次的调研工作，在第 19 届学代会中共收到来自十二个代表团的提案 116 份，经提案工作小组审议，有效提案为 101 份，包括学务学术类 16 份、生活服务类 47 份、安全自律类 22 份、创新实践类 5 份、文体活动类 11 份。 3. 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在本年度多次参加学校各类纠纷的处理工作。接到并处理各类涉法咨询月均 20 次，其中涉及学校权益的重大法律咨询共计 89 次，涵盖校企合作、学生处理、教师权益维护、信访维稳、民事纠纷等多个方面内容。如 2017 年 1 月，接到关于与锦江国际里诺士酒店管理学院房屋租赁是否可以提前收回的法律意见咨询。2017 年 2 月接到关于旅专 2013 级同学涉及校园贷事件法律咨询。2017 年 3 月接到关于体育学院退休教授遗产继承以及其子监护权事宜。2017 年 3 月接到关于谢晋学院一同学在课堂上当堂殴打同学，对其处分一事。2017 年 4 月接到关于体育学院学生在体育课上受伤处理事宜。经详细了解相关情况，给出咨询意见。2017 年 11 月，针对我校美术学院教师周转房信访的法律问题，参与资产处召开的法律咨询会议，多次法务办提出咨询建议并协助化解纠纷。2017 年 11 月，针对后勤服务中心遇到的学校商业用房租赁问题，法务办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规范学校商业用房的租赁。2018 年 5 月，接到关于哲学学院一名学生存在严重暴力倾向和精神障碍事件的处理。2018 年 5 月，接到关于生环学院老师来涉及“师大 12 号种子”技术转让合同履行问题，因该老师给错种子且所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对方同意变更合同标的，预计将承担不利的后果。2018 年 9 月，接到谢晋艺术学院本科学生在校英语三级考试补考中找人替考，之前其在因在课堂上辱骂老师殴打同学被处以留校查看的处分，至今处分未被解除。本年度法律信息咨询工作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重大事项咨询也明显增加，法律事务办公室及时处理并出具详细法律意见。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 学校 ☐ 已制定 / ☒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已明确 / ☐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宣传部</u>）。

6.2 教 职 员 工 法 律 素 养 提 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1</u>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国家 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1</u>人），■其他培训（请 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市委党校四分校，5人</u>）。 ● 学校□已建立/■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u> </u>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1. 校党委中心组举行扩大学习会，邀请同济大学副校长吴志强教授作题为《大学章程建 设的认识与实践——以同济大学为例》的报告。</u> <u>2. 学校举办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十九大”报告专题学习会5场，1095人次。</u> <u>3. 立足专业优势，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发挥哲学与法政学院专业优势，每年邀请国内法 学专家来校讲学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聚焦重点，有的放矢，有效提升教职员工法律素 养。</u> <u>4. 聚焦服务重点，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学校工会每年邀请司法界人士来学校提供专业咨 询，切实为师生提供有效法律咨询服务，将法律知识普及化、大众化，切实解决师生在 法律领域上存在的困惑和需求。</u>
6.3 学 生 普 法 教 育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u>（一）开展普法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u> <u>学校每年在新生入学教育中面向全校所有新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普法教育。邀请上海 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高校派出所警察吴振霄为学生进行普法安全教育讲座，吴警官曾获评 上海市公民警校系列课程最受欢迎基层教官，也在我校人生导师专题沙龙中面向全校学 生多次开课，讲座以几起校园侵财类案件、事故类案件、侵犯人身权力案件为例，告诉 大学生们应该如何防骗、防盗的宝贵经验，并提醒大家要增强安全知识学习、加强安全 防范意识，平安顺利地度过大学生活。邀请奉贤区红十字会副会长、上海市红十字应急 救援队队长梁斌为全校新生开展紧急救护知识讲座。梁老师通过案例描述、现场教学等 多种方式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昏迷、窒息等问题的紧急救护方法，帮助同学们对自身 生命安全有了更深入的认识。</u> <u>（二）通过思政课堂，精准学习法律知识</u> <u>利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堂渗透，有计划地对在校学生进行基础法律知识普 及。今年3月29日，在奉贤校区第二教学大楼，邀请专家殷啸虎授课，人文、教育等12</u>

	个学院近 200 名学生参与“深入学习宪法 增强宪法意识”的思修课学习，反响热烈，效果显著。 <u>（三）创作校园情景剧，关注校园安全和生命安全</u> 学校连续三年创作校园情景剧《青春颂——那年青春我们正好》，通过话剧的形式将“宿舍安全”、“刷单”、“校园贷”等校园问题贯穿此剧，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网络诈骗和校园贷的危害。每年学校的全体新生在大剧院现场和多媒体教室观看演出。该剧主要讲述了一群来自不同地区、就读不同专业，性格迥异、个性鲜明的师大学子从大一入学到大四蜕变与成长的故事。通过话剧不仅诠释了新时代的青春内涵，也通过生动形象的表演起到了润物细无声的思想和预防“网络诈骗”的警示作用。” <u>（四）通过“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效提升法律素养</u> 学校每年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为广大师生宣讲宪法和法律知识，2017-2018 年，学校依据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在全校范围内通过集体宣讲与网络宣传结合的模式，向广大学生讲解“校园贷”骗局，提醒学生增强防范意识，理性消费，拒绝“校园贷”、寻求“校园助”，引导学生提高辨别能力，妥善保管个人身份信息以及重要证件，防微杜渐、确保安全。两年来，学校共组织相关线下主题宣讲活动 40 场，专题线上宣传推送 25 篇。通过线上线下双重推进的教育模式，有效杜绝了“校园贷”在学校的发生，同时强化了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了他们维护个人金融安全的意识。在“青春法政”微信公众号开展系列的法律宣传活动，通过专栏开展宪法小知识讲解、法律知识竞猜、宪法宣传日互动等多种主题活动。除此之外，学校民管会定期组织维权活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和学习活动。 <u>（四）少数民族新生安全普法教育全覆盖</u> 学校作为同时拥有少数民族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的上海市市属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安全普法教育在我校学生普法教育中居于独特而重要的地位。目前，学校已实现少数民族新生安全普法教育全覆盖，即每年对所有新入学的少数民族学生进行专题的安全普法教育。近两年共组织相关教育活动 4 次，主讲人均由分管少数民族学生安全的高校派出所警官担任。相关教育活动重点聚焦如何正确认识国内外形势，正确理解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推动少数民族新生在刚入学后的关键阶段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法纪观念，学法知法守法，知行合一，健康成长，帮助他们成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发展的优秀人才。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u>2017 年“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实效性机制构建”项目获得“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u> <u>2017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获得全国法硕教指委举办的全国法律文书大赛二等奖；2017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获第五届上海市研究生模拟法庭大赛亚军。</u> <u>法治科研在 2017—2018 学年获得教育部各类专项项目 1 项、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 1 项、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1 项、上海市哲社专项 1 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其它项目 1 项、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3 项、横向项目 6 项。</u>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协商、和解解决（ ），☒申诉解决（ 1 ），☒诉讼解决（ 5 ），☒仲裁解决（ 1 ），☒调解解决（ 3 ），☒本年度尚未解决（ 2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u>1. 重大经济合同纠纷：本案涉及四个合同多份法院判决，2017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最高法民申 110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诉申请。2017 年 3 月 17 日，师达公司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以下简称“上海市检一分院”）申请对（2013）沪一中民（商）终字第 288 号民事判决进行民事监督，上海市检一分院受理该案，案号为沪检一分民行受 2017 第 208 号，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中。</u> <u>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黄茂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04 民初 3267 号，①保险公司赔偿 804416.21 元，②季返师大 177000 元，③上师大负担案件受理费 5176 元（已支付）。</u> <u>3. 劳动合同纠纷：朱佳杰，（2017）沪 0104 民初 21638，补 2016.11.19—12.27 之间工作 6935.91（已支付）。</u> <u>4. 劳动合同纠纷：朱佳杰，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劳人仲（2018）办字第 591 号，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36426.88 元，未提前 30 天通知解除劳动关系 3167.56 元（因其继续上述，上诉款项未支付）。</u> <u>5. 劳动合同纠纷：朱佳杰，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4 民初 11600 号，未结案。</u> <u>6. 劳动合同纠纷：曹耀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 民终 2776 号，判定：上海师大支付加班费 15705.33。扣除曹应支付的鉴定费 6000 元，故上师大实</u>

	际应付 9715.33 元。(目前还未支付, 因曹耀芳没来联系提供相关资料)。 7. 曹耀芳, 上海高院民事裁定书 (2018) 沪民申 824 号, 维持中院原判。 8. 2017 年 9 月 3 日, 市民周先生致电“12345”市民服务热线, 反映我校家属区桂林路 70 弄第十宿舍 2 楼的刷卡热水机出现问题无法出水, 报修至物业, 物业称不会修理该机器, 市民希望学校管理部门核实情况恢复出水。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随即与小区物业沟通协调, 物业公司随后安排专业人员前往修理并恢复出水。 9. 2017 年 12 月 8 日, 有市民致电“12345”市民服务热线, 反映我校奉贤区奉炮公路 438 弄原上海师范大学药厂的大门前的道路上有人未经有关管理部门同意, 私自喷涂油漆, 地面道路划线, 变成了非法的机动车驾驶训练场, 市民希望学校核实查处。学校保卫处联合奉贤海湾派出所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进行整改, 在该路段设置交通标识, 杜绝上述情况发生。 10. 2018 年 3 月 2 日, 市民王女士致电“12345”市民服务热线, 称其于 2017 年 5 月下旬在上师大继续教育学院报名参加了教师资格证的培训班, 支付了 7000 多元的费用, 分别培训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笔试、面试部分。其在培训过程中觉得授课的教师非常不专业, 于是另择他校重新报名了面试部分的培训, 但是学校培训点的教师拖延退还其培训余款, 王女士希望学校协调尽快退款。在调查核实了市民实际课程情况后, 继续教育学院通过了市民的退费申请, 退费单于 3 月 17 日经本人签字确认交至学校财务处, 按照财务处的退费流程完成退费。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依法治校是推进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 是依法治国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 是实现教育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必由之路, 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推进“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载体。我校坚决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以教育部《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为指导, 对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 (2016-2020 年) 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7〕14 号) 的要求, 以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为着力点, 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以《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为根本, 不断完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现将我校依法治校工作特色做法报告如下:

一、创建工作基本情况

学校于 2017 年 9 月开展了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思路、任务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截止 2018 年 9 月份，我校严格按照示范校创建的工作方案和认定标准，开展了一系列创建工作，各项指标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于 2015 年初报经上海市教委核准公布《上海师范大学章程》；完成了学校制度性文件的全面梳理工作，补充完善了制度体系，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深化大学制度改革，落实了学术委员会、学生权益申诉委员会等民主管理制度，依法治校的理念得到普及，依法治校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

学校一直以来都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依法治校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将任务分配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对开展依法治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缺补漏，认真查找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在此基础上，全面总结创建工作，通过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申报将日常管理工作予以梳理和总结，逐步健全并完善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的各种管理制度，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快速、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精神，将学校治理规范化、法治化视为建立高水平大学制度的内在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运行机制，各项工作管理规范有序，从制度上为学校长远发展集聚潜力，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的全面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制定大学章程，探索构建现代大学制度

1. 学校章程首批通过上海市教委核准

我校的章程制定，共召开了 23 次工作会议进行研究和论证，举行了 14 场校内征求意见会，去函征求了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 4 个上级单位的意见，并进行了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历时 36 个月，保证了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和规范性。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教委正式核准我校章程。《上海师范大学章程》成为上海市高校中首批获核准的章程。我校章程的制定为学校进一步探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探索构建现代大学制度

1) 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章程明确了党委和校长的职责分工，使学校党委和行政、正职和副职之间的关系更为顺畅。在会议决策制度上，学校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要求，丰富和充实集体决策的内容，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决策的民主性、规范性、

科学性，提高了行政效能。

2) 加强内部治理，优化二级学院管理制度。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治理结构，学校章程明确了“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的体制。学校不仅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校院两级管理制度，而且制定了《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试行）》、《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工作条例》和《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专门规定，进一步完善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加强校院两级学术组织建设，更好发挥其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和学院二者之间的关系，激发学院加快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3) 探索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规范学术权力的运行。学校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2015年7月，学校新修订了《上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海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上海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章程》、《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和《上海师范大学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章程》等。学术委员会章程充分体现教授治学的办学思路，呈现出行政权与学术权相对分离的特点。不仅对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责任权利和具体的议事规则做出明确的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学术委员的产生程序，即通过个人报名、单位推荐、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是全校教师参与和选举的结果，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还对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等具体制度做出规定，让学术工作更多地回归学术团体本身，对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实行信息公开

1. 清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初步形成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章程为核心的从基本管理制度到具体办事规程的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管理制度体系，为依法治校提供了制度保障。2017年-2018年，学校对2010年合并以来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清理，编辑了《上海师范大学文件汇编（行政）》和《上海师范大学文件汇编（党委）》，收录各类规章制度154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学校不断对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新出台校级规章30余件，修改12件，并通过文件、校园网等多种方式向校内外公开。

2. 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既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教职工重大权益事项必须经过教代会讨论。学校坚持听取广大师生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学校董事会、校友会、各群众组织和学生组织在学校咨询体系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3. 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建立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定了以教代会为主渠道，以校务公开栏和校务公开专题网站为主要载体，学校办公室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此外,学校还结合部分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制定某些专项工作的公开规定和实施办法,如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基建项目、修缮项目、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的招标办法等。实行“预公开”制度,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在正式决定或办理前先将方案公布,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调整后,再予以正式公布。

4.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优化法务工作机制

为确保依法治校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整合资源、理顺关系,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相统一的涉法事务工作机制。一方面,随着依法治校工作的推进,学校在学校办公室成立了法律事务办公室。将涉及学校权益的重要合同、重要规范性文件等,交由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另一方面,在学校成立法律事务专家咨询委员会。法律事务专家咨询委员会是一个主要由法律专家组成的常设性咨询委员会团体,具体职责是:1. 为学校的重大决策及有关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2. 负责为校内各单位提供法律咨询;3. 为学校重大案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4. 为学校办理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本年度学校多次就学校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咨询法律事务专家,有效促进了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此外,为了更好地规范合同管理工作,学校大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2017年7月1日学校合同网上审批服务系统正式试运行,10月1日起正式在全校运行,我校合同审批工作进入网络服务时代。这一服务系统是面向全校教职工开放使用的系统,教职工都可以通过登录一站式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合同审批,与传统的纸质合同审批单相比,合同网上审批服务系统可以实现以下几大功能:1. 合同审批实现网上流转,规范合同管理,提高合同审批的行政效率;2. 合同审批申请与合同用印系统相匹配,无需重复提交用印申请;3. 合同审批申请与合同授权委托书相匹配,一站式解决合同审批与合同授权委托书办理;4. 合同审批与合同备案相匹配,实现合同自动编号、电子化备案与查询功能。总之,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就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知识产权争议、内部风险防控等涉法事务提供了大量法律意见,有助于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的提升。

(三) 切实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完善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1. 尊重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始终将保护学生权益放在首位,坚持依法管理学生。2017年-2018年,学校在充分征求校内外意见基础上,严格按照教育部新修改的《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两次修订了我校《学生手册》,涉及《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本科生违纪处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奖惩制度、公开收费制度、学生校内申诉等制度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教学质量监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进一步规范学生违纪处理的程序,实施好《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申诉条例》,为学生校内权利救济提供途径,依法依规实施学生处分。健全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报告制度,落实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

2. 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不断增加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奖励教学和科研成果，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和学术文化交流。落实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教师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等，能够广泛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讨论和制定。认真实施校内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申诉制度，为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有效的校内权利救济途径。

3. 完善纠纷解决工作制度，健全校内监督机制

学校从 2003 年起设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开通了校长信箱，接受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学校根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明确了信访工作的管理体制、程序和要求，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排专人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2009 年学校制定《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校院两级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委发〔2009〕14 号），2011 年学校制定《上海师范大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11〕19 号），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学校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制度、听课制度，校党委常委联系各基层组织、民主党派和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制度，重要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通报制度等，校内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学校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4.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师生依法治校的意识

1) 积极建设思想学习阵地，开展普法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对党员干部和教师的法治教育，先后通过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纪律教育等活动加强学校党员干部、教师的法治观念。

2012 年 5 月 30 日，校党委中心组举行扩大学习会，邀请同济大学副校长吴志强教授来校作题为《大学章程建设的认识与实践——以同济大学为例》的报告。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学校党委组织举行“学习贯彻十九届精神”系列专题学习会。我校《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修订后，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要求，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前期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确立了以《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为核心的 1+18 的制度框架。“1”即核心工作项目《上海师范大学章程》，“18”指 18 个专题工作项目。学习会议强调要以大学章程建设为契机，完善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学校党委每年开展纪律教育活动，加强对全校干部和教师的法治教育。通过学习党中央、中央纪委等相关会议精神和内容，聚焦重点，有的放矢，有效提升教职员工的法律素养。

2) 打造校园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广大学生法治意识。

学校高度重视在广大学生中开展学法、守法、用法教育，本年度，学校依托法学专业教育，积极打造模拟法庭、立足专业优势，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发挥法学专业优势，每年邀请国内法学专家来校讲学并开

展学术交流活动，聚焦重点，有的放矢，有效提升教职员工的法律素养；聚焦服务重点，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学校工会每年邀请司法界人士来学校提供专业咨询，切实为师生提供有效法律咨询服务，将法律知识普及化、大众化，切实解决师生在法律领域上存在的困惑和需求。这些集学术性、实践性、观赏性于一身的校园文化精品活动，是开拓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同时也发挥着学校普法阵地的作用。

3) 多途径举办普法专项活动，推动法律志愿活动为广大师生服务、为社会服务。

a. 开展普法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学校每年在新生入学教育中面向全校所有新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普法教育。邀请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高校派出所警察吴振霄，奉贤区红十字会副会长、上海市红十字应急救援队队长梁斌等专家来校做专题讲座，也在我校人生导师专题沙龙中面向全校学生多次开课，讲座以实务经验讲授，增强学生安全知识学习、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b. 通过思政课堂，精准学习法律知识

利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堂渗透，有计划地对在校学生进行基础法律知识普及。2018年3月29日，在奉贤校区第二教学大楼，邀请专家殷啸虎授课，人文、教育等12个学院近200名学生参与“深入学习宪法 增强宪法意识”的思修课学习，反响热烈，效果显著。

c. 创作校园情景剧，关注校园安全和生命安全

学校连续三年创作校园情景剧《青春颂——那年青春我们正好》，通过话剧的形式将“宿舍安全”、“刷单”、“校园贷”等校园问题贯穿此剧，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网络诈骗和校园贷的危害。每年学校的全体新生在大剧院现场和多媒体教室观看演出。该剧主要讲述了一群来自不同地区、就读不同专业，性格迥异、个性鲜明的师大学子从大一入学到大四蜕变与成长的故事。通过话剧不仅诠释了新时代的青春内涵，也通过生动形象的表演起到了润物细无声的思想教育和预防“网络诈骗”的警示作用。”

d. 通过“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效提升法律素养

学校每年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为广大师生宣讲宪法和法律知识，2017-2018年，学校依据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在全校范围内通过集体宣讲与网络宣传结合的模式，向广大学生讲解“校园贷”骗局，提醒学生增强防范意识，理性消费，拒绝“校园贷”、寻求“校园助”，引导学生提高辨别能力，妥善保管个人身份信息以及重要证件，防微杜渐、确保安全。两年来，学校共组织相关线下主题宣讲活动40场，专题线上宣传推送25篇。通过线上线下双重推进的教育模式，有效杜绝了“校园贷”在学校的发生，同时强化了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了他们维护个人金融安全的意识。在“青春法政”微信公众号开展系列的法律宣传活动，通过专栏开展宪法小知识讲解、法律知识竞猜、宪法宣传日互动等多种主题活动。除此之外，学校民管会定期组织维权活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和学习活动。

e. 少数民族新生安全普法教育全覆盖

学校作为同时拥有少数民族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的上海市市属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安全普法教育在我校学生普法教育中居于独特而重要的地位。目前，学校已实现少数民族新生安全普法教育全覆盖，即每年对所有新入学的少数民族学生进行专题的安全普法教育。近两年共组织相关教育活动4次，主讲人均由分管少数民族学生安全的高校派出所警官担任。相关教育活动重点聚焦如何正确认识国内外形势，正确理解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推动少数民族新生在刚入学后的关键阶段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法纪观念，学法知法守法，知行合一，健康成长，帮助他们成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发展的优秀人才。

f. 为全校师生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的委托，聘请相关法律专家为在校师生提供无偿法律咨询，咨询内容包括劳动争议、婚姻家庭、消费者权益保护、合同纠纷等。师生们在接受法律服务的同时，也激发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4) 依托法学专业教育，努力打造法治基地。

我校以法学专业教育为依托，积极打造法律实习基地和法治教育基地。我校已经与上海多家司法实务部门包括徐汇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徐汇区司法局、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虹口区人民法院等等签署了合作协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有一套成熟的实践基地管理机制。我校与相关单位的合作取得一定成效，2015年“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实践基地”获得“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实践基地”项目；2018年“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实践基地”获得“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项目；2017年、2018年“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实践基地”均获得“上海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性实践基地培育项目”。另外，我校还请实践基地的多位实务专家来校开设“审判实务课程”，拓展学生法律实践的视野。此外，我校多次举办各种法学研讨会，定期举办各种法律年会和法制论坛。同时，我校也是上海市地方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之一，主要承担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法规的研究课题，对依法治校有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对上海市现行有效的8部地方性法规，包括《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进行了梳理评估，围绕每部地方性法规实施以来的主要制度与措施、法规实施效果与现状、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难点、修改意见和建议四个方面，撰写了8份评估报告，为上海市法治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存在问题

我校依法治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然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我校规范了学校行政管理活动，

但学校管理者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师生依法治校意识淡薄，依法治校机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创新，民主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我校加强了法制宣传教育，但宣传教育的形式多样性和受众广泛性需进一步增强。为此，我校将结合本轮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评估的具体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不足，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力争把学校依法治校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学校综合实力的提升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具体工作举措包括：一是强化师生依法治校的法律意识。加强全校师生对国家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学习常态化，特别是通过利用多种媒介，加强依法治校宣传教育的力度，营造浓厚的依法治校氛围，使依法治校理念深入人心。二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以《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为基石，继续完善“1+18”的制度建设，进一步梳理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体系。

四、下年度工作重点

（一）以学校章程为核心，深化依章治校制度建设

我校在 2015 年《上海师范大学章程》核准后，积极实施配套规章的建设工作，在现有的党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资产和后勤保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国际交流合作制度等制度体系上，进一步推进依章治校制度建设。我校在依章治校的体系建设中，将学校章程作为学校的“宪法”，其他学校规章作为下位法，严格“下位法与上位法相一致”的原则，全面开展学校规章制度的梳理汇编工作。在相关规章制定、实施、修改中，积极组织全员参与、广泛讨论，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凝聚推动学校发展的合力，使章程建设成为学校深化改革的有力推手，为学校进一步探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下年度本校工作将进一步聚焦制度建设，构建全面、规范、公开、合理的制度运行体系。继续做好校内规章的废改立工作，实现校内规章动态实时更新，打造线上线下规范运行、严格审查的“宪治”管理模式。

（二）推进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变革，实现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

学校进一步完善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变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加强校院两级学术组织建设，更好发挥其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支持试点学院开展“一流学院”建设。学校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并不断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以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授予的最高决策机构。下年度，学校将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厘清和界定行政权力、学术权力、社会参与权力、民主监督权力等各项权力边界，力争取得显著成效。

（三）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升学校现代化治理水平

在网络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传统的学校管理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的需求。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工作的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我校进行了一系列管理工作信息化的建设工作。下年度，将进一步提升学校现代化治理的水平。不仅要在学校网站上构建多个面向全校师生的日常工作服务平台，而且需要创建多项行政事务公开、透明、高效的信息服务渠道。使得无论是学生管理、教学服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还是组织部业务、信息办业务都可以通过学校网络平台一站式获得方便快捷的服务，实现学校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构建民主监督体系，完善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学校进一步探索推进校务委员会建设，加大民主监督力度。在原有教代会、学代会基础上构建师生民主监督机构，对学校重大决策予以监督；拓展校务信息公开范围，接受全校师生的民主监督。根据市教委的要求，加快校务委员会筹备工作进程，逐步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学校积极探索和实践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模式，构建和完善各项民主监督机制。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形式，回应公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在制定对公共利益或师生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时，必须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将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总之，我校将以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为契机，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落实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机制，完成学校治理结构的根本性转变，实现依法治校常态化，进一步发挥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示范作用，积极探索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为上海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校第八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以“坚持立德树人 培育一流人才 着力建设高水平大学”为主题的校第八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五次会议在徐汇校区音乐厅开幕，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全体教代会代表、列席代表出席，校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裴小倩主持大会。

校长朱自强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快推进内涵式发展 着力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学校行政工作报告。报告第一部分从五个方面总结了 2017 年学校工作取得的成绩：推进一流本科建设，人才质量稳步提升；调整学科布局结构，科学研究成绩喜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强；办学国际化稳步推进，国际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特色彰显，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报告第二部分概括了去年一年来学校在民生保障方面做出的努力：完善分配制度，提高教职工待遇；认真做好教代会工作，提高民主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努力为师生办实事、解难事。报告第三部分提出 2018 年学校的六项重点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学科布局结构，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参与中外人文交流；强化教师教育特色，培养现代卓越教师；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增进全体师生福祉。

大会审议了校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裴小倩所作的“深入贯彻党的群团工作精神努力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工会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 2017 年工会工作：认真做好教代会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民主管理水平；开展丰富多彩活动，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综合素质；做好慰问保障工作，增强教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工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教职工能力。她提出了 2018 年工会工作要点，即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推进学校工会改革；以规范和创新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教代会质量；以提升素质为导向，进一步丰富各项活动；以改善民生为宗旨，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以增强活力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大会听取了副校长柯勤飞所作的“全面推进一流本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报告分为九部分回顾了 2017 年本科教育教学取得的成绩：注重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奖取得历史性突破；聚焦 SCIL 培养目标，“三发展”培养模式充分彰显；构建思政课程体系，打造思政教育同心圆；顺应高考综合改革，生源质量稳步上升；对接经济社会需求，专业结构得到优化；融入核心能力素养，建设一批优质课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优化教学激励机

制，教师全身心投入本科教学；推进教学环境建设，教学设施显著改善。报告分析了本科教育教学习目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提出全面推进一流本科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六项举措。

大会听取了校第八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对第八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的 2 个优秀提案进行了表彰，并进行 **2017 年度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评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学校领导深入各组代表团参加分组讨论。在分组讨论会上，代表们认真审议了大会的各项报告，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2

上海师范大学第八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下午好！

我受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委托，将第八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处理落实工作，以及第八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筹备期间大会提案征集与审核立案情况，向各位代表作简要的汇报，请予审议。

一、第八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处理落实情况

第八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征集期间，代表们共提交提案 27 件，正式立案 25 件。有 8 个部门和直属单位涉及提案的承办工作，13 个部门和直属单位涉及提案的协办工作。其中，承办提案较多的单位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后勤服务中心，承办提案各 6 件，各占全部提案的 24%；教务处承办提案 5 件，占 20%；人事处承办提案 4 件，占 16%。

值得欣喜的是，提案的质量较往年有所提高。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聚焦事关学校事业发展的教学、管理、校园建设与环境治理、后勤保障与生活福利等，充分表达了广大教职工的诉求和心声。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在八届四次教代会的提案落实工作中，各承办单位对提案处理表示“已经落实”的有 18 件，占 72%；“正在落实”的有 6 件，占 24%；“暂缓落实”的有 1 件，占 4%。“已经落实”和“正在落实”的提案共 24 件，占 96%。

本次提案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与学校领导对提案工作的高度重视，校提案工作委员会加强对承办落实过程的督促检查，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主动作为、及时承办是分不开的。

提案立案以后，分管校领导在第一时间予以审批，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时常关心和督促提案的落实；校提案工作委员会及时跟进，动态跟踪和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受理提案后积极回应，或独立承办，或协同承办，能解决的尽快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或需说明情况的，及时与提案人沟通解释，得到了提案人的理解，从而提高了提案的承办质量和提案办理的满意度。

与上一次大会提案相比，八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处理的总体满意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据统计，代表们对提案处理表示满意的有 18 件，占 72%；基本满意的有 5 件，占 20%；不满意的有 2 件，占 8%。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2%。有些承办提案数较多的部门，其提案处理满意率达到了 100%。例如，教务处承办的 5 件提案，代表反馈满意率达到 100%；后勤服务中心承办的 6 件提案，代表反馈满意 5 件、基本满意 1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代表运用提案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提案质量，推进学校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八届四次教代会期间立案的 25 件提案进行了投票评选，评选出教育学院吴钢等 4 位代表提交的 2 件提案为上海师范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优秀提案。

二、第八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征集与审核立案情况

一是提案征集情况。

为了更好地做好教代会大会提案工作，本次会议筹备期间，提案工作委员会向各位代表发出了《关于征集校第八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案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大会提案 63 件，提案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改革的建议、发展的措施和教职工的呼声和要求等。

本次教代会除了提案数比上一次有所增加以外，提案附议人数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累计达到 755 人次，其中获得 10 人及以上附议的提案有 37 件，说明代表们重视源头参与，积极建言献策，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二是提案审核立案情况。

按照《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规定》的立案要求，提案工作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提交的 63 件大会提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其中 20 件提案作为一般性建议提交有关部门，最终确定立案的提案为 43 件。

在正式立案的 43 件提案中，有关学校管理工作的提案 13 件，占 30.2%；校园建设与环境治理方面的提案 10 件，占 23.3%；教学方面的提案 7 件，占 16.3%；后勤保障与生活福利方面的提案 4 件，占 9.3%；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以及其他方面的提案各 3 件，各占 7%左右。

三、第八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的处理落实

本届教代会的提案一经正式立案，就具有效力。提案工作委员会将遵循《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规定》，严格按照程序落实处理、答复反馈。

第一，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对提案进行分类并呈送学校分管领导，由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承办和协办。学校党政领导收到提案后，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交相关承办部门办理。

第二，提案办理将由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的领导分管，落实专人负责。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请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

第三，承办单位在收到提案后 2 个月内，要根据落实情况向提案人做出“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暂缓落实”、“无法落实”的明确答复，并在收到提案后 5 个月内，向提案工作委员会通报

办理结果。

第四，提案工作委员会及时向提案人征询对提案处理的反馈意见。请各位代表密切关注提案承办单位对提案处理的答复，并请提案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提案处理的意见。如提案人对提案处理不满意，提案工作委员会将转承办单位再次处理。

第五，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并向教代会作提案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大会闭会期间，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全力做好提案的处理落实工作，同时在大会闭会期间仍然接受代表提交的提案。希望各位代表继续参政议政，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提案工作委员会一定会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力争“一事一案”、“一案一清”，给代表一个比较满意的回答。在此，就各位代表和各职能部门对提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是本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向全体代表作的提案工作报告。

谢谢大家！

报告人：杨易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3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简介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全称：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成立于 1954 年。截至 2017 年年底，全校现有二级单位工会组织 25 个，共有工会会员 3600 余人。校工会成立至今，已先后召开过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本届校工会领导班子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召开的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自成立以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各级行政的支持下，在上海市教育工会的指导下，在全校教职工的支持参与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工会职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使工会成为党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的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教职工的好评，曾先后荣获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上海市教育系统“先进教工之家免检单位”和“上海职工职业道德教育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

主席：裴小倩

常务副主席：金国忠

专职副主席：徐志欣

兼职副主席：杨 易 石慧敏 贾铁飞 康 文

委员：

石慧敏	冯立平	庄 雷	孙 勇	吴 钢	张 华
张玉华	陆美玉	陈兴凡	陈春霞	茅红伟	金国忠
胡志民	贾铁飞	顾红兵	徐志欣	徐继耀	郭长江
康 文	裴小倩	杨 易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任：顾桂焦

委员：池春荣 杨培卿 顾桂焦

2017 年，校工会认真做好教代会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民主管理水平。召开校第八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四次会议。组织召开两次双月恳谈会，邀请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就“2017 年度体检工作方案”“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主题与教代会代表交流恳谈。组织召开实事工程工作推进会，积极推进落实 2017 年度实事工程项目，组织代表进行中期巡视，并确定 2018 年实事工程项目 3 项。

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校第五届师德楷模评选活动，会同宣传部采编、宣传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组织拍摄视频短片，利用学校多种宣传平台大力弘扬我校教师的师德精神。举办一年一度的从教三十年教职工表彰会和新进教工联谊活动，弘扬和传承师道永恒精神。通过学校微信、校园网、校报同步推送近 20 篇师德故事。与学工部联合举办爱心义卖活动，募集到善款 43469 元资助困难大学生。

加强教职工业务素质建设和文化身体素质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职工业务素质，举办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第三届市赛选拔赛，协助市教育工会承办第二届上海基础教育青年教师爱岗敬业教学技能竞赛；组织校教学发展沙龙和学院学术文化沙龙活动；开展第四届校青年教职工文献检索比赛。组织开展教职工文化和身体素质建设活动，举办首届教职工文艺汇演、第五届教职工龙舟比赛和 2017 年校体育运动会；依托文体协会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比赛等群众体育活动，大幅扩大健步协会会员人数；组织教职工参加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总成绩位列高校 A 组第七名。

做好慰问保障工作，增强教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继续为教职工办理、注册上海市总工会会员服务卡，做好医疗保险的投保和理赔服务。配合校体检工作组做好教职工的体检服务工作，通过招投标方式增加 2 家民营体检单位，增加体检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举办第九届“名师大行”健康医疗咨询活动。暑期组织 361 名教职工赴内蒙古、湖南、湖北、贵州等休养点开展休养活动，21 个二级单位工会组织 1767 名教职工参加春秋一日游活动。继续向全体工会会员发放生日蛋糕券、过年慰问品和电影观摩券，进一步提高慰问品质量，首次向全体教职工发放三节慰问品。2017 年，全校 2949 名教职工参加“一日捐”活动，捐款总额达 214252 元。校爱心基金资助 202 人、校二级重病基金资助 3 人，资助金额分别为 235500 元、30000 元；上级工会重大病帮困金、定向帮困金分别资助 4 人和 1 人，资助金额分别为 40000 元、2000 元。慰问暑期坚守岗位的教职工达 500 人，与人事处退管会一同做好退休教职工的慰问和迎送工作。为教职工分担后顾之忧，继续开办香樟暑期爱心学校，首次开办教职工子女乒乓球、羽毛球和篮球暑期运动培训班。

继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学习。2017 年，由于分管校领导调整和干部轮岗需要，校工会分别于 1 月和 5 月召开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和工会主席改选，裴小倩当选

校工会主席，金国忠当选校工会常务副主席。贯彻联系二级单位工会制度和工会干部下基层调研制度，专职工会干部到大部分二级单位工会开展调研。继续发展非编职工加入工会，截至 2017 年底我校工会非编会员达 342 名。5 月组织全体工会干部赴东方绿舟开展团队拓展活动，12 月组织二级单位工会主席赴上海实验学校教职工之家开展年度工作交流。一年来先后与遵义师范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晓庄师范学院、福建师范大学等兄弟院校工会进行工作交流。积极组织市教育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和研究，1 项课题被确定为 13 项市级委托课题之一并获市教育工会优秀成果二等奖，1 项课题被确定为 32 项自主研究课题之一，还委托两个校级课题组开展理论研究。加强工会宣传、财务等工作。

附件 4

上海师范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争议协调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违规或者不当行为,保护全体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部门依规则行使职权,保障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师范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本校教职工认为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行为违反改革的有关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争议协调机构提出协调申请,争议协调机构受理协调申请、作出协调决定,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争议协调机构履行争议协调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和坚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合理协调争议的原则,保障《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争议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争议协调委员会),负责本次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过程中发生的岗位聘用争议协调工作。

第五条 争议协调委员会是协调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争议的专用机构,服从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六条 争议协调委员会由教代会代表、校工会代表、校党委有关部门的代表等组成。争议协调委员会主任由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担任,委员由多方协调产生(委员名单见附录)。

第七条 争议协调委员会以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为协调岗位聘用争议的基本依据。

第八条 争议协调委员会应当热情接待来电来访,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仔细调查核实情况,合理处置争议。

第九条 争议协调委员会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件岗位聘任争议,对争议双方必须一视同仁,适用相同的规则,坚持做到不偏袒错误,不保护落后。

第十条 协调委员会委员如与当事人一方有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也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有关人员回避,并由协调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当事人从发生岗位聘用争议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争议协调委员会递交书面协调申请书(争议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设在校工会,联系电话:64322206)

第十二条 争议协调委员会在接到当事人协调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争议协调委员会受理当事人申请后,组成协调小组进行协调工作。协调小组由 3

名争议协调委员会委员组成，其中 1 名任组长，2 名为组员。

第十四条 争议协调小组应对当事人提出的争议申请进行审查，并对争议事实进行了解和调查。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协调小组工作。

第十五条 争议协调小组通过协调会议协调争议。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出席会议，陈述理由，接受质询，澄清事实，解决纠纷。

第十六条 争议协调小组在查清事实后，应当依照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在 60 天内作出协调决定，并制作协调决定书。

第十七条 协调决定书经争议协调委员会核准后，报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校党委备案。

第十八条 协调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生效，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协调决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如不服协调决定，应当在收到协调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争议协调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者向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经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生效，其解释权在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上海师范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02 年 1 月

附件 5

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25-2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人选由各学院和校长推荐产生,其中校长推荐人选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具体的教学工作指导。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修养好;
2. 治学态度严谨,学术水平高;
3. 热爱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
4. 办事公正,能从学校全局出发献计献策;
5. 责任心强,能履行委员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委员因退休、职务变更或其他

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职责，由秘书处提议增补。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日常运行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方针、政策，把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和总结学校的教育思想和办学实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为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八条 研究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建设、改革与发展规划；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与调整。

第九条 根据国家对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有关要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加强教学质量评估研究，审议专业、课程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方案，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十条 指导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促进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一条 研究教学队伍现状，提出教学队伍建设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沟通信息，交流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为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工作会议，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采取投票方式表决。投票时，须有不少于 2/3 委员到会，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 2/3 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不能委托投票。不能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者应事先请假。

第十五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校党委会通过试行，试行期一年。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职务	姓名	所在部门
1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岳荣先	数理学院
2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金定海	人文学院
3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柯勤飞	校办
4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	陈 伟	教务处
5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卜友红	外语学院
6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查清华	人文学院
7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陈 伟	人文学院
8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戴绍军	生环学院
9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冯 杰	数理学院
10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高湘萍	教务处
11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高耀明	教育学院
12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韩 雪	体育学院
13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黄 虹	商学院
14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贾能勤	生环学院
15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金定海	人文学院
16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柯勤飞	校办
17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李 丹	教育学院
18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李 莉	信机学院
19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刘 诚	法政学院
20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刘民钢	图书馆

21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毛勒堂	马克思学院
22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王双成	人文学院
23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吴国清	旅游学院
24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吴念阳	教育学院
25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岳荣先	数理学院
26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翟 勇	美术学院
27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张得煊	建工学院
28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张永明	生环学院
29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张玉萍	信机学院
30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周中之	马克思学院
31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朱新光	法政学院

附件 6

上海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的要求，为完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提升师资质量，实现建设、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制度化，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上海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二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师资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决策的咨询和审议机构。

第三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提交经其审议通过事项的备案材料。

第四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由 23-25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推选和校长推荐产生，经校党委会讨论确定，其中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4。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委员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名额分配兼顾学科、专业和学院的平衡。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担任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委员

中要有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代表。

第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六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大局意识，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有高度责任感；
2. 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学术视野广；
4. 人才政策意识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
5. 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负责组织和落实相关事务，草拟相关文件。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应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师资人才工作方针的贯彻和政策的落实，紧密围绕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目标，密切关注师资人才工作的国内外动向，研究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问题，向学校提供人才工作决策咨询。

第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考核等方面的评审标准；
3. 审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定期评议拟引进高端人才的教学能力和学术能力；
4. 审议学校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发展计划；
5. 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6. 评估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过程中对相关计划或制度的执行情况；
7. 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商讨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的有关规划及制度。每学期两次集中评议拟引进高端人才的教学能力和学术能力。

第十二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原则上应不少于 2/3 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与会成员不少于 2/3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涉及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事项时，该委员须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五条 校学科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校学科评议委员会由校学术组织相关学科委员组成。校学科评议委员会表决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同意票须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申报特殊破格者同意票须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校师资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师资引用录用，校师资评议委员会由校学术组织相关学科委员组成。校师资评议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须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对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在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对复议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十八条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师资队伍建设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经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